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16-102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亚泰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6年1月27日，公司接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16】粤1403民初180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返还履约保证金、预付增资款合计1260万元及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。

2、驳回原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8590元、保全费5000元，由被告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的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。

2、截至目前，被告珠海亚泰日常经营正常，公司已依法冻结其银行账户，尚需对其偿付能力进行评估，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16】粤 1403 民初 180 号）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30 日